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15/17-18 號文件

檔 號：CB1/SS/11/17

2018 年 6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32(1)及 33 條，承建商須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徵款，徵款率為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5%(一如《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以支援建造業議會執行其職能。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32(3)條，如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徵款。

3. 另外，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35 條，建造工程承建商及石礦場經營人須繳付徵款，徵款率分別為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所開採或生產的石礦產品的價值的 0.15%(一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有關徵款為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提供收入來源，以向因為罹患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以及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執行其法定職能提供資金。¹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5(3)條，如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

¹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

值不超逾《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數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徵款。

4. 《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為 100 萬元，自 1985 年至今一直維持不變。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建造業議會在計及按 1985 年至 2017 年間的消費物價指數估算所得的累積通貨膨脹水平後，已完成檢討《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的徵款門檻。²由於同一徵款門檻亦適用於《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建造業議會在建造業各持份者達成共識後，建議把上述 3 項條例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其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曾檢討其財政狀況，並同意建造業議會的建議。

擬議決議案

6. 發展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70 條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 條動議兩項議案，以分別把《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附表 5 第 1 部所指明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³有關修訂的效力是，總價值不超逾 3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將獲豁免繳付《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訂的徵款。

7.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70(2)及(5)條，以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2)及(5)條，若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將於決議在憲報刊登後 30 天的期間屆滿時生效。

² 除了在《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徵款外，承建商亦須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按相當於相關建造工程價值 0.03% 的徵款率，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徵款。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徵收徵款的門檻，同樣為 100 萬元。

³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當局便會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上述 3 項條例下的新徵款門檻將會劃一於同日生效，以免對承建商造成混淆。

小組委員會

8.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決議案。應內務委員會要求，發展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分別撤回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動議議案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研究擬議決議案。

9.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何啟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研究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擬議決議案，並察悉建造業的持份者普遍支持當局提高有關徵款門檻。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曾研究的事宜包括：對建造業議會工作的相關影響；《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補償，以及檢討徵款門檻的機制。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載於下文各段。

對建造業議會工作的影響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建造業議會的財政狀況穩健，把徵款門檻提高至 300 萬元的建議，對建造業議會的工作影響不大，而透過豁免通常由中小規模承建商承造的低額建造工程的徵款，此項建議將有助減輕承建商的財政負擔。小組委員會因此不反對當局提高《建造業議會條例》下的徵款門檻。據政府當局所述，所減少的徵款收入，只佔建造業議會每年徵款收入約 1%。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補償

12. 對於當局建議就《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徵款門檻作相應修訂，雖然委員普遍沒有強烈意見，但他們十分關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如何能善用該基金的累積款項(截至 2017 年年底，累計基金款額已高達 23 億 7,000 萬元⁴)，為罹患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的病人(下稱"有關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更妥善的支援。

⁴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 2018 年 5 月就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ECS1/50/24(C))，該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13. 委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察悉，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全年總開支/預計開支分別為 2 億 7,200 萬元及約 2 億 9,360 萬元，而該委員會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全年總收入/預計收入則分別為 4 億 2,170 萬元及 3 億 9,830 萬元(當中已計及提高徵款門檻後所減少的徵款收入)。鑒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穩健，每年有大量盈餘，而有關病人數目則不斷減少(在 2017 年只有 72 宗新個案)，委員認為，不論是在補償款額還是補償項目方面，均有極大空間改善向有關病人提供的補償。

14. 多名委員認為，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供的現行補償不足，而若干補償項目的申領資格準則亦過於嚴苛。郭家麒議員指出，舉例而言，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6 條，如有關病人因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而喪失工作能力，可按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而獲得每月補償。然而，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 4，要斷定有關病人完全喪失(即喪失 100%)工作能力，在所需進行的身體檢查中，該病人的最大肺活量應被評估為 49%或以下。郭議員批評有關準則不合理。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均要求政府當局明確並積極回應相關病人組織長期以來就此多番提出的訴求，以及全面檢討《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補償。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多年來一向極為重視，如何照顧有關病人的需要。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先前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已擴闊至涵蓋癌症間皮瘤。在上述範圍擴闊後，先前的條例已改稱《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以反映所擴闊的範圍。《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項目曾於 1996 年予以擴闊，以加入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等作出每月補償。這個項目的現行補償額為每月 5,110 元，而不論有關病人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均予以發放。至於個別補償項目下的補償款額水平，當局亦定期每一至兩年檢討一次。除了執行補償工作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亦進行及資助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復康計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推行復康計劃的開支，已由 2016 年的 464 萬元增至 2017 年的 1,680 萬元，顯示投放於復康工作的資源已大幅增加。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不時與相關病人組織會面及進行討論，以了解其訴求，並會繼續提升其復康計劃。

16. 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供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事宜。一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 2 第I部所指明，現時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12 條可獲付還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為 300 元/370 元，⁵只足以讓有關病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郭家麒議員對此表示十分失望。合資格的有關病人有權就《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 2 第II部所指明的醫療裝置("表列醫療裝置")獲支付合理費用，但該醫療裝置清單已多年未有更新，郭議員及大部分其他委員均認為這情況不可接受。⁶他們指出，很多有關病人須使用呼吸機，並希望政府當局盡快把呼吸機納入為表列醫療裝置。

17. 政府當局表示，對上一次提高可獲付還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是 2018 年 2 月，並曾就此問題作詳細商議。按照既定機制，醫療費最高限額與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掛鈎。至於表列醫療裝置，勞工處現正聯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進行研究，以檢討可否擴大該醫療裝置清單的涵蓋範圍。該項研究預期會在 2018 年完成。與此同時，在使用擬納入清單的醫療裝置(例如呼吸機和抽痰機)方面，當局須小心研究所涉安全及技術事宜，以及所需的配件及輔助器材。當局現正徵詢專家意見，以了解使用這些裝置所須採取的安全及防範措施，以及醫療專業人員須為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甚麼跟進指導，以確保病人可安全使用該等裝置。在完成上述研究後，勞工處會就研究所提建議諮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已就上述事宜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述研究涵蓋的醫療裝置種類及該項研究的進度；就上述研究所提建議分別諮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勞顧會及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建議的時間表；以及可否制訂任何臨時行政措施，協助那些需要使用非表列醫療裝置(例如呼吸機)的有關病人。政府當局已藉立法會 CB(1)1109/17-18(02)號文件提供相關參考資料。扼要而言，政府當局表示，上述研究包括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抽痰機。有關擴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裝置涵蓋範圍的建議，勞工處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四季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勞顧會作出

⁵ 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可獲付還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為 300 元，而任何人在同一天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可獲付還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則為 370 元。

⁶ 表列醫療裝置為輪椅、氧氣濃縮機與配件及氧氣樽與配件。

諮詢，繼而盡快把相關建議提交立法會。至於尚未列入《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的醫療裝置，在等待完成相關立法程序期間，勞工處會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研究，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法定權限容許下，資助病人使用這些醫療裝置的可行性。勞工處定會緊密監察此事。

檢討徵款門檻的機制

19. 小組委員會詢問，為何相關徵款門檻已超過 30 年未有作出檢討，以及當局會否引入定期檢討機制。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提高徵款門檻的建議是因應建造業議會所進行的檢討而提出。考慮到根據消費物價指數估算的累積通貨膨脹，以及建造業議會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該項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有關門檻有上調空間。日後會在有需要時進行類似檢討。

21. 至於為何《建造業議會條例》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徵款門檻須定於同一水平，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安排旨在避免對承建商造成混淆，否則有關承建商須審視，是否須就同一份建造合約各按上述條例分別繳付徵款。

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宜

22. 鑒於由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擬議決議案的涵蓋範圍所限，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普遍認為，大部分關乎檢討《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補償的較廣泛政策事宜，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由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尤其是上文第 12 至 18 段所提述的事宜)會較為恰當。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同意會按適當情況把相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包括決定是否及在何時安排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各持份者(特別是有關病人、其家人及相關病人組織)的意見。

建議

2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擬議決議案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擬議決議案，亦不會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24.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除了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外，是次立法工作尚涉及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在《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計劃將《建造業議會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新徵款門檻劃一於同日生效，以免對承建商繳付徵款造成混淆。就此，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小組委員會，發展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重新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以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尋求立法會批准擬議決議案。

徵詢意見

2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上述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3 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啟明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盧慧欣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